

关于开展微专业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对2021年立项的微专业建设项目进行评估验收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估验收范围

2021年立项的微专业（附件2）

二、评估验收内容

本次评估验收主要考察各微专业的教学与管理团队建设、教学内容更新、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、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、招生宣传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。

三、评估验收要求

1. 各微专业要充分重视评估验收工作，认真做好专业自评。学校将在专业自评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。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；综合评估不达标的暂停招生，并限期整改。

2. 各微专业填写《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自评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11月27日前将《自评报告》（一式3份）交教学建设科（二办214#），电子稿发邮箱25200512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刘怡然，电话：0731-88689002。

附件：1. 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湖南工商大学2021年立项微专业名单

3. 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自评报告

教务处

2023年11月6日

